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周國揚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御風行創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735號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3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千羽